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台灣觀巴宣傳行銷及提昇服務品質 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台灣觀巴宣傳行銷及提昇服務品質要點」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實施迄今，為進一步提升「台灣觀巴」品牌知名度及業者軟、硬體服務，達服務再升級目標，爰針對本要點部分規定及附件內容，予以修正，期對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有所助益。

本要點及附件部分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輔導「台灣觀巴」業者提升軟、硬體服務，俾提供旅客優質旅遊服務，增列補助業者車上語音導覽、無線網路建置等服務作為，並鼓勵業者赴國外辦理國際宣傳推廣等事項。(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附件二)
- 二、配合新增補助事項，修正款次。(修正第四點至第六點)
- 三、補充說明車體彩繪車輛金額上限，係依每部車輛計算，並新增補助業者建置語音導覽、無線網路等事項之補助金額比例及上限。(修正第五點)
- 四、新增辦理台灣觀巴國際推廣事項，補助對象僅限觀光公益法人者，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辦理該補助事項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及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修正第六點)
- 五、新增說明同一事項經本局或其他機關補助者，不再受理。(修正第七點)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台灣觀巴宣傳行銷及提昇服務 品質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補助對象辦理下列事項（以下簡稱補助事項）者，得向本局申請補助：</p> <p>（一）台灣觀巴車體彩繪。</p> <p><u>（二）台灣觀巴語音導覽、無線網路建置等作為。</u></p> <p><u>（三）台灣觀巴行銷宣傳、國際推廣等品牌提昇作為。</u></p> <p><u>（四）台灣觀巴人員訓練。</u></p> <p><u>（五）其他可提昇台灣觀巴服務品質之措施。</u></p>	<p>三、補助對象辦理下列事項（以下簡稱補助事項）者，得向本局申請補助：</p> <p>（一）台灣觀巴車體彩繪。</p> <p>（二）台灣觀巴行銷推廣。</p> <p>（三）台灣觀巴人員訓練。</p> <p>（四）其他可提昇台灣觀巴服務品質之措施。</p>	<p>為輔導「台灣觀巴」業者提升軟、硬體服務，俾提供旅客優質旅遊服務，爰補助業者增加車上語音導覽、無線網路建置等服務作為，並鼓勵業者赴國外辦理國際宣傳推廣等（國際參展、國外業者踩線及媒體廣告刊登等）事項。</p>
<p>四、補助對象向本局申請補助時，應備具下列文件：</p> <p>（一）就前點第一款規定之補助事項申請補助者，應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車體彩繪設計圖。</p> <p>（二）就前點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補助事項申請補助者，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二）。</p> <p>申請補助，未備具前項文件者，本局得限期補正一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局得不受理。</p>	<p>四、補助對象向本局申請補助時，應備具下列文件：</p> <p>（一）就前點第一款規定之補助事項申請補助者，應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車體彩繪設計圖。</p> <p>（二）就前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補助事項申請補助者，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二）。</p> <p>申請補助，未備具前項文件者，本局得限期補正一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局得不受理。</p>	<p>配合新增補助事項，修正款次。</p>
<p>五、補助對象就第三點第一款<u>至第二款</u>規定之補助事項申請補助，經本局受理後，由業務承辦單</p>	<p>五、補助對象就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之補助事項申請補助，經本局受理後，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所提</p>	<p>一、配合新增補助事項，修正款次。</p> <p>二、補充說明車體彩繪車輛金額上限，係依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位依所提報申請表之內容辦理審查，並擬訂補助金額，循行政程序簽報首長後，依核定結果辦理。</p> <p><u>就第三點第一款申請車體彩繪補助事項，其補助最高金額如下，並不得超過辦理該補助事項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u></p> <p>(一) 以噴繪方式彩繪車體者，每部車輛為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 以彩貼方式彩繪車體者，每部車輛為新臺幣八萬元。</p> <p><u>就第三點第二款申請語音導覽、無線網路建置等補助事項，其補助金額每條路線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不得超過辦理該補助事項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u></p>	<p>報申請表之內容辦理審查，並擬訂補助金額，循行政程序簽報首長後，依核定結果辦理。</p> <p>前項補助金額，依車體彩繪面積核定之，其最高金額如下，並不得超過辦理該補助事項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p> <p>(一) 以噴繪方式彩繪車體者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 以彩貼方式彩繪車體者新臺幣八萬元。</p>	<p>部車輛計算。</p> <p>三、新增補助業者建置語音導覽、無線網路等事項之補助金額比例及上限。</p>
<p>六、補助對象就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補助事項申請補助，經本局受理後，由業務承辦單位審核下列事項，並擬訂補助經費；其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應循行政程序簽報首長後，依核定結果辦理；其金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者，由本局成立經費審核小組審查。</p> <p>(一) 申請目的。</p> <p>(二) 執行內容與方式或人員訓練時間與地點。</p> <p>(三) 其他合作對象或擬聘講師資料。</p> <p>(四) 預期成果與效益。</p> <p>(五) 預算經費、申請補</p>	<p>六、補助對象就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補助事項申請補助，經本局受理後，由業務承辦單位審核下列事項，並擬訂補助經費；其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應循行政程序簽報首長後，依核定結果辦理；其金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者，由本局成立經費審核小組審查。</p> <p>(一) 申請目的。</p> <p>(二) 執行內容與方式或人員訓練時間與地點。</p> <p>(三) 其他合作對象或擬聘講師資料。</p> <p>(四) 預期成果與效益。</p> <p>(五) 預算經費、申請補</p>	<p>一、配合新增補助辦理國際推廣等事項，明訂辦理台灣觀巴國際推廣事項，補助對象僅限觀光公益法人者，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辦理該補助事項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及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並修正款次。</p> <p>二、為配合災區重建、國際觀光年曆等本局政策推動所需，補助對象辦理補助事項得不適用前點補助上限及比例等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助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p> <p>前項經費來源應列明自籌款金額與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就第三點<u>第三款</u>申請補助者，以補助行銷<u>宣傳、國際推廣</u>所需經費為原則，其補助最高金額如下，並不得超過辦理該補助事項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p> <p>(一) 辦理台灣觀巴行銷<u>宣傳</u>事項，補助對象為旅行業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補助對象為觀光公益法人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 辦理台灣觀巴國際<u>推廣</u>事項，補助對象為觀光公益法人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就第三點<u>第四款</u>申請補助者，以補助台灣觀巴服務人員訓練所需講師及教材費用為原則。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辦理該補助事項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補助對象為旅行業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補助對象為觀光公益法人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p> <p>就第三點<u>第五款</u>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辦理該補助事項總</p>	<p>助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p> <p>前項經費來源應列明自籌款金額與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就第三點<u>第二款</u>申請補助者，以補助行銷推廣所需經費為原則。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辦理該補助事項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補助對象為旅行業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補助對象為觀光公益法人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p> <p>就第三點<u>第三款</u>申請補助者，以補助台灣觀巴服務人員訓練所需講師及教材費用為原則。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辦理該補助事項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補助對象為旅行業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補助對象為觀光公益法人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p> <p>就第三點<u>第四款</u>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辦理該補助事項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補助對象為旅行業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補助對象為觀光公益法人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補助對象為旅行業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補助對象為觀光公益法人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p> <p><u>補助對象辦理補助事項，為配合本局推動重建業務或觀光政策者，得不受前三項規定補助上限及比例限制。</u></p>		
<p>七、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應於辦理補助事項三十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u>其業經本局或其他機關就同一事項為補助者，本局不予受理。</u></p> <p>前項申請經本局核准者，應依核准函所訂期限完成補助事項，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銷：</p> <p>(一) 領據。</p> <p>(二) 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p> <p>(三) 經費支出明細表。</p> <p>(四) 成果報告一式三份。</p> <p>(五) 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p> <p>(六) 受補助者撥款銀行帳號。</p> <p>(七) 支出憑證。</p> <p>前項申請核銷日期，至遲不得逾越當年十二月二十日。</p> <p>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七、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應於辦理補助事項三十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經本局核准者，應依核准函所訂期限完成補助事項，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銷：</p> <p>(一) 領據。</p> <p>(二) 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p> <p>(三) 經費支出明細表。</p> <p>(四) 成果報告一式三份。</p> <p>(五) 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p> <p>(六) 受補助者撥款銀行帳號。</p> <p>(七) 支出憑證。</p> <p>前項申請核銷日期，至遲不得逾越當年十二月二十日。</p> <p>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補充說明同一補助事項經本局補助者，不再受理申請補助。</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台灣觀巴補助申請表	附件二：台灣觀巴補助申請表	新增表格中語音導覽、無線網路建置及國際推廣等申請項目。